

演出活动合同

演出活动方（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高亚琳

甲方联系人电话：010-65877697

演出提供商（乙方）：厦门声远广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李凯

乙方联系人电话：18250710780

在此交易过程中，双方邮件及微信来往均真实有效。

演绎项目及报价：

1. 舞蹈 12 人 乐队 5 人 化妆师 3 人 主持 1 人 具体查看附件
2. 演员到场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议展览中心
1. 总费用：¥45900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整）

支付条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 3 天内支付定金，定金为总款的一半，即人民币 22950 元，或甲方已确定微信等有效支付方式已

付过定金即可。只有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的定金之后，乙方才需要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否则乙方不需要退还不足额的定金，乙方行为对此不造成任何违约。

2. 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为尾款 22950 元

3. 甲方应保证活动时间及上述结款时间。

4. 若甲乙双方以公账的转账方式，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公账转账的金额提供税率为 1% 的合法普通发票。

5. 活动结束后乙方开出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尾款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号：129680100101193033

户名：厦门声远广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活动承诺：

1. 乙方负责邀请合同所约定的演出人员配合活动现场的工作。

2. 乙方确保活动按照甲方的方案进行实施，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情况随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3. 乙方保证乙方演出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现场秩序，在不影响演出的情况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能积极地配合甲方工作，完成书面上事先商议活动的内容。书面上确定好的人员不可以进行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则需要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若乙方人员无法完成甲方在确定人员档期前最后提出的工作要求，或者乙方由于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该演出，乙方需要进行书面告知，甲乙双方需要在协商后更换新的工作人员，以保

证演出质量。甲方需要在演出前一天内书面告知乙方更换的人员是否满足要求，则很难对该情况乙方必定是力所能及，若更换的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退回定金，甲方收到定金后，甲乙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演出工作时间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书面上沟通好的演出内容。演出服装需根据甲乙双方提供的服装进行挑选。甲方需根据乙方人员提供的歌单进行挑选，如果不在乙方人员提供的歌单内的歌曲，需要与乙方进行协商才可确定。最终演出歌单和服装必须在活动开始前七天内确定完备，以便乙方演出人员有充足的时间准备演出的曲目，达到更好的现场效果。演出歌单甲乙双方在书面上确定后如甲方又要求修改，需经过乙方意见以及甲乙双方磋商达成一致，否则还是按照书面上最先确定的歌单进行演出。若活动开始的前七天内甲方还未确定乙方演出人员的最终演出歌单和服装，乙方有权代替甲方确定最终的演出歌单和服装。
6. 关于演出现场设备等(乐器由乙方人员自带)，甲方需要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现场设备：麦架、麦克风、音响设备、连接音响的调音台、两条长度足够使用的双头 6.5mm 乐器音频线、舞台上供乐器电源使用的排插。若遇到下雨天，甲方务必为乙方的顺利演出准备舞台帐篷数个，只有在乐器淋不到雨的情况下乙方才可进行演出，否则乙方随时可以中断演出以避免乐器短路烧坏电路板等产生的巨大损失。此时只要乙方人员在该情况下有在尽力配合甲方的安排并进行尽可能的演出，甲方不得以擅自减少工作时间为理由对乙方人员进行扣款。
7. 甲方需要结合乙方人员提供报名资料的实际水平去评估现场的演出效果。若甲方在演出过程中不满意乙方的演出，需要立即暂停演出，与乙方当下立刻讨论扣除款额，甲方应结合实际，只有在甲乙双方都认定该扣款，并进行书面上达成一致后，演出才能继续，否则在演出后的扣款乙方有权不接受。如果甲乙双方由于扣除款额存在无法妥协的差异，需立即终止演出，并与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结算款项后，双方终止合同，该情况下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8. 甲方应保证该演出活动为公益性演出，则乙方对歌曲的翻唱以及现场的使用不存在版权纠纷问题。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只可向该合同演出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若甲方取消该合同的演出，则赔付乙方定金的 100%；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权力之费用，并包括异地申诉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4. 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若乙方未遵守该合同的演出日期和正式演出时间，导致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则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为该合同总款的 100%。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权力之费用，并包括异地申诉过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活动内容方案(若甲方有提供，并且乙方进行书面回复“确认”)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有合同附件，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附件为准。
5. 该合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如下:



日期:



11.8 厦门演绎报价单

[illegible]